

國立員林農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教盃班際排球比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正當休閒運動，誘發運動樂趣，發揮班級團隊精神，增進班際聯誼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06 年 9 月 27 日、10 月 18 日及 25 日，週三下午第六、七、八節進行比賽。

三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排球場。

四、比賽組別：綜職班一、二、三年級。

五、參加方式：以班為單位，每班一隊為限，每一隊最多報名十二名。
(男、女生可混合組隊)

六、報名辦法：自 9 月 11 日起至 9 月 15 日止，依本組所發報名表填寫兩份，一份張貼於班級公佈欄。另一份擲交體育組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七、抽籤日期：9 月 19 日朝會後於體育組抽籤。不另行通知，未到者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採用六人制一局二十五分制(決勝局十五分)。

八、比賽方式：採用三局兩勝單淘汰制。

九、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公佈之排球規則執行。

十、獎勵：取一名，由學校各頒發獎狀乙紙及飲料一箱，以資鼓勵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(一)凡參賽隊伍必須準時，上課鐘響遲到 10 分鐘之班級裁判得沒收比賽。無故棄權者康樂股長予以警告論處。

(二)參賽選手必須穿著統一運動服裝(不限校服)、運動鞋，全隊人數未達四人以上不得進行比賽並視同無故棄權。

(三)不得有校外人士參與指導，違者沒收比賽。

(四)比賽場內外不得辱罵、鬥毆，違者沒收比賽並依校規嚴懲。

(五)若班級遇到科內檢定時間，請務必在賽程公告之前提出，公告後一律按賽程進行，未能配合班級，以棄權論。

十二、附註：

(一)比賽若因雨無法進行，由體育組另訂時間進行比賽，已賽成績仍然有效，予以保留。

(二)患心臟病、氣喘等不適激烈運動同學勿報名參加。

(三)參賽同學請依賽程表準時出場比賽，比賽完畢或未參加比賽同學照常上課，請教官室協助維持秩序。

(四)請保健室協助急救看護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亦同。